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二条 ……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0]7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4500001001249。	第二条 ……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0]7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5187622B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钢铁生产为主体,多产业、多功能的发展框架,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以优质的产品,一流的服务树立品牌形象;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走新型工业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支撑,努力提升企业竞争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2,793,2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2,793,2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
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删除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	删除 (说明:此部分为独立董事相关相关内容,不属于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且公司制定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及工作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范,为避免重复,故将此部分条款在《公司章程》中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并传真通知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并传真通知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二日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
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无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无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五)财务报表附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总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725.58亿元,总负债459.94亿元,资产负债率63.39%,股东权益265.64亿元,本期末股东权益增加6.76%,营业收入922.52亿元,净利润23.19亿元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75,498,977.73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79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051,60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事项详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2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4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

3.公司其他有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的经营决策合理,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积极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5.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精神,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监事会在监督监察中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运作良好。2021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2.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

(四)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协定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各个方面。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次监事会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75,498,977.73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79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051,60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总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725.58亿元,总负债459.94亿元,资产负债率63.39%,股东权益265.64亿元,本期末股东权益增加6.76%,营业收入922.52亿元,净利润23.19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75,498,977.73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79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051,60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事项详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2022-011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2号)。

关联董事王志国先生、谭绍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2022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6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1年。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00万元。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3号)。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赵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鉴于此,赵峰先生拟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胡振华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听取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一致认为:

胡振华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拟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0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4号)。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5号)及《公司章程(2022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行为,明确管理职责,控制和降低公司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发〔2013〕70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01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吕杰,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钢材产品		中型材	中板材	小型材	带钢	合计
2022年一季度	产量(万吨)	-	43.67	156.77	109.94	310.38
	销量(万吨)	-	44.05	158.88	112.43	315.36
	销售收入(亿元)	-	19.87	65.77	51.12	136.76
	平均单价(元/吨)	-	4,511.57	4,139.60	4,546.91	4,336.77
2021年一季度	产量(万吨)	-	34.68	222.93	34.58	292.19
	销量(万吨)	-	34.65	223.27	10.77	268.69
	销售收入(亿元)	-	14.37	86.48	5.19	106.04
	平均单价(元/吨)	-	4,148.65	3,873.49	4,817.36	3,946.79
2022年较2021年同期增减比例(%)	产量	-	25.92%	-29.68%	217.94%	6.24%
	销量	-	27.14%	-28.84%	944.32%	17.37%
	销售收入	-	38.26%	-23.95%	885.69%	28.97%
	平均单价	-	8.75%	6.87%	-5.61%	9.88%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scl@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有升

总经理:刘流

董事会秘书:裴侃

财务总监:石柳元

独立董事:池昭梅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scl@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邓旋

电话:0772-2595971

邮箱:liscl@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1003 公司简称:柳钢股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79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051,603.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9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尚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钢股份	6010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裴侃	邓旋
办公地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电话	(0772)2595971	(0772)2595971
电子信箱	liscl@163.com	liscl@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钢铁行业累计粗钢产量10.33亿吨,同比减少约3200万吨,下降3.0%。同时行业企业积极响应国家部委压缩产量、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采取多种措施有效应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在总产量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利润率明显改善,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全年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累计营业收入6.93万亿元,同比增长32.7%;累计利润总额3524亿元,同比增长59.7%;销售利润率达到5.08%,较上年提高0.85个百分点,行业效益创历史最高水平。但也应看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未及消散,年内恒大地产事件拖累整个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对建筑用材的需求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原燃料价格一路走高,加上三季度全国大范围对高能耗行业的限电限产等因素叠加,也给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巨大的挑战。

(一)公司市场地位、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为中国500强企业与全球50大钢企柳钢集团的核心子公司,是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生态强企。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上市公司中位列第209位,其中钢铁类上市公司中位列第15位(共28家)。

公司产品涵盖中厚板材、小型材、中型材、热轧板、冷轧板、钢坯等,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强钢板、带肋钢筋、优质线材等,已形成60多个系列、500多个品种。产品在满足华南,辐射华东、华中、西南市场的同时,还远销至东南亚、美欧非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能源交通、船舶、桥梁建筑、家电、汽车、金属制品、核电、拉绳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为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2.主要产品介绍

生产主体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使用领域	产品优势	产品图示
柳钢股份	中厚板系列	普碳钢板、低合金钢板、优碳钢板、模具用合金钢板、船板、汽车结构用钢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桥梁板、高层建筑用钢板、管线钢等、高强钢等。	广泛用于工程机械、模具加工、船舶、桥梁、高层建筑、管道输送、汽车大梁、汽车桥壳、压力容器等制造、物流、汽车行业。	优碳钢板及模具用合金钢板长期主导广东及华东市场;船板通过八国船级社的工厂认可;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广西名牌产品"等称号;新增了国内最新一代TMCP工艺的轧后超快速冷却系统,具备超快速冷却、在线淬火等功能,具有冷却均匀、板形质量好等特点,目前已经能够开发Q690级别以下高强钢和专用板的能力。	
柳钢股份/广西钢铁	棒线型材系列	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拉丝盘条、管桩钢筋、优碳盘条、覆层不锈钢钢筋、预应力钢绞线、优质槽钢、角钢、帘线钢盘条等。	广泛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拉丝、钢绞线、PC棒及输油管线制作,汽车配件、齿轮、紧固标准件及轴类等机械零部件加工等行业。产品用于港珠澳大桥、防城港核电工程、广州地铁、南宁地铁、长沙地铁、柳南高速、广西滨海公路龙门大桥、海南国际金融中心、海南昌江核电项目、阳光100城市广场、欧维姆等重点工程及知名企业。新冠疫情中还投入了区内各防疫基础设施如邕武医院临时应急病房,龙潭医院临时全负压病区等项目。	产品通过高强钢筋MC认证,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广西名牌产品"、"铁道部65家钢材合格供应商"等称号。	
广西钢铁	冷轧系列	冷轧低碳钢带、热镀锌冷轧钢带	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建筑、交通运输、土木水利、五金机械、石油化工、食品包装等行业。	连退及镀锌产品畅销广东、华东地区。产品的表面清洁度和产品尺寸精度高,品种规格丰富。	
广西钢铁	热轧系列	普碳钢、低合金钢、汽车用钢、船板、管线钢、耐候钢、焊瓶钢、集装箱板、高层建筑用钢、桥梁用钢、压力容器用钢、高强结构钢、冷轧基板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船舶、石油、化工、集装箱、桥梁、高层建筑、管道输送、压力容器等行业。	轧线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尺寸精度高,板形、表面、性能质量优良。	

(二)公司产能情况

为响应国家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压缩粗钢产量以及广西优化钢铁工业布局、推进冶金产业二次创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年6月29日公示的相关产能淘汰方案文件和精神,公司已启动拆除设备老化的1500m?高炉一座。(详见公告:2021-028、2021-036)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2号高炉系统于2021年8月份建成试产,经过调试,已于11月底正式投产。(详见公告:2021-06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柳钢股份:

炼铁产能:公司拥有2650m?高炉1座、2000 m?高炉2座、1500 m?高炉2座、1250 m?高炉1座,合计炼铁许可产能1017万吨,实际产能1017万吨,无在建产能。

炼钢产能:公司拥有150吨转炉5座、120吨转炉3座,合计炼钢许可产能1250万吨,实际产能1250万吨,无在建产能。

轧钢产能:公司拥有中厚板轧机1套、中型型钢轧机1套、棒材轧机6套、高速线材轧机2套,合计轧钢产能900万吨,无在建产能。

广西钢铁:

炼铁产能:3800m?高炉2座(已建成),合计炼铁许可产能850万吨,实际产能608万吨。

炼钢产能:210吨转炉4座(已建成3座,在建1座),合计炼钢许可产能920万吨,实际产能630万吨,在建产能210万吨。

轧钢产能:棒材轧机4套、高速线材轧机3套,热连轧轧机1套,冷连轧轧机1套,合计轧钢产能919万吨,无在建产能。

(三)经营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厂和销售部门的计划和需求,研判市场走势,实施低库存、择机采购等策略,保障煤、矿、废钢、生铁、熔剂、合金以及辅料供应,高效完成全年保供任务。对子公司的采购通过统一谈判,分别签约的方式进行管理,构建"大采购""大协同"系统服务模式,实现资源的科学保供与高效配置。

生产厂按照效益优先原则灵活组织排产,钢材销售紧贴市场行情,积极优化政策,确保营销工作稳定、有序。针对报告期内两次跌幅超1000元/吨的极端行情,强化市场研判,科学调整价格策略,合理控制库存,规避市场急剧下跌带来的潜亏风险。加大市场维护力度,引导客户转变营销模式,不断加大直送工程比例。推进"研、产、销"一体化,以高附加值品种抵御市场风险,热轧船板、花纹板、冷轧镀锌、汽车用高强钢等品种钢的生产和销售量稳步提升。加大市场维护力度,合理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根据各区域市场效益情况,及时调整资源区域流向,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确保产品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2,557,762,993.94	60,594,790,328.17	19.74	50,899,442,1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78,852,260.05	11,769,987,995.53	6.87	13,062,957,973.96
营业收入	92,251,630,845.57	54,693,987,614.03	68.67	48,620,491,9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044,523.31	1,718,594,515.42	-15.28	2,342,438,5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4,284,697.23	1,703,255,825.37	-16.38	2,327,821,2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67,016.64	2,605,576,964.41	23.79	4,055,364,62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2.97	减少1.01个百分点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14.93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14.93	0.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09,306,356.13	22,935,155,371.79	24,563,626,071.85	27,143,543,0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651,666.23	1,223,973,032.17	415,828,577.09	-847,408,7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263,914.01	1,235,739,255.50	398,102,653.07	-850,821,1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392.66	760,121,354.87	-392,495,560.34	2,846,603,829.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910,963,595	74.57	0	无		国有法人
王文辉	0	203,469,540	7.94	0	质押	203,000,00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86,424	75,996,978	2.97	0	无		其他
李梓彬	17,851,248	17,851,248	0.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44,214	17,320,971	0.6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000	13,092,925	0.51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4,900	6,550,604	0.26	0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5,233	3,935,329	0.15	0	无		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3,627,180	3,627,180	0.14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4,200	3,321,742	0.13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辉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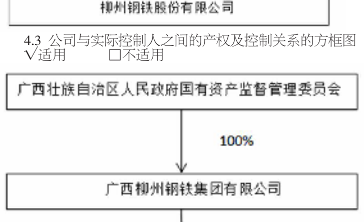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0柳钢01	175080.SH	2023-9-11	1,000,000,000	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柳州钢铁MTN001	102280420.IB	2025-03-04	5	3.68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021年9月9日,公司向全体"20柳钢01"持有人支付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39	58.94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24,284,697.23	1,703,255,825.37	-16.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34	0.0851	8.83
利息保障倍数	4.75	7.79	-38.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1704万吨、1929万吨、123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4.29%、26.08%、28.27%;营业收入922.52亿元,净利润23.19亿元,上缴税费11.48亿元;资产总额725.58亿元,同比增长19.57%,负债总额459.94亿元,同比增长28.48%,股东权益265.64亿元,同比增长6.75%;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63.39%,同比增长4.45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